



山西大学教育科学学院

2019-2020-1 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

为了全面贯彻和落实党的素质教育方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做合格的大学生，特依据《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成绩测评细则》制定《教育科学学院 2019-2020-1 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本细则将从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以及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四个方面考察广大学生在校期间全面发展情况。

一、班级综合测评小组组建

1.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由班干部两名及学生代表组成，学生代表由民主选举产生，人数占全班总人数的 15%。

2.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应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为人正直，不徇私舞弊，能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客观公正地评价所有同学。

3.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成员应做到认真、合理、公正，不徇私情，坚决杜绝不正之风，凡发现弄虚作假者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党纪、团纪、校纪处分。

4.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广泛听取学生意见，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二、综合测评概要

1. 综合测评内容

综合测评成绩由政治思想道德素质、专业理论素质、身心素质、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 4 方面分数组成，其中思想道德素质分占总 18%，专业理论素质分成绩占 66%，身心素质分占 10.5%，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分占 5.5%，满分为 100 分。

2. 综合测评流程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根据《教育科学学院 2019-2020-1 学期学生综合测评细则》对所在班级每一位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测评结果经班内公示无异后填写《山西大学学生综合测评登记表》，并上报学院综合测评领导小组审核，审核无异议后上报学工部。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应保留测评原始数据，以备复查。

3. 综合测评分值范围

学生综合测评小组在测评打分时，所评分值应在所测评项目的基础分与满分之间浮动，如有超出，视为无效。

4. 综合测评计分方法

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各成员以无记名形式进行评分。评分结果分为优、良、中、



差四个等级，每个等级相差 0.25 分，评分结果取综合测评小组各成员评分的平均值。即某项测评分=(测评员 1 的评分+测评员 2 的评分+……+测评员 N 的评分)/测评人员总数 N。

5. 综合测评其他说明

综合测评名次与学习成绩的名次向上、向下浮动不能超过本班的 10%，浮动名次后的空缺名次按照专业理论成绩进行补缺排名。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班级活动酌情加分不得多于 0.2 分。

在综合测评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者，请班级综合测评小组报请年级辅导员，依据事实参照相关细则的酌情处理。如有含糊不清者，请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及时上报年级测评工作组并与学院团委学生会直接联系。

有警告以上、记过以下处分者一年内不享受奖学金待遇。有记过（含记过）以上处分者两年内不享受奖学金待遇。

每学年奖学金评比排名按两学期综测排名位数均值相加后进行排序，如有排名并列则按照专业理论成绩进行第二次排名。

三、学生综合测评具体内容

（一）政治思想道德素质（18 分）

政治思想道德素质基础分为 14 分。政治态度、思想品质、法纪观念、劳动观念、集体观念和合作意识等五项^①共计 1 分，分值等级分别是优 1 分、良 0.75 分、中 0.5 分、差 0.25。课外活动一项计 3 分。）

1. 政治态度

- （1）热爱祖国、热爱党、热爱社会主义。
- （2）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改革开放，在大是大非面前立场坚定、旗帜鲜明。
- （3）认真学习党的方针、路线、政策，积极参加集体组织的政治学习及重大政治活动。

2. 道德品质

- （1）自觉遵守社会公德、尊敬师长、团结同学、爱护公物、助人为乐，有较突出事迹。
- （2）为人正直，能与坏人坏事和各种不良现象作斗争。
- （3）思想进步，在班级有较高威望，能团结和带领全班同学创建良好学风。

3. 法纪观念

- （1）法制观念较强，能模范地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无任何违纪现象，并能积极维护法制，同违法违纪行为开展斗争。

^① 思想政治道德素质中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法纪观念、劳动观念、集体观念和合作意识五项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制”，总分达不到 14.5 分以上者，不能享受各项奖学金。



- (2) 在日常学习和工作中，懂法、用法，能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切身利益。
- (3) 对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等处分的学生，分别减1分、1.5分、2分、2.5分。学生干部加倍减分。
4. 劳动观念
 - (1) 树立正确的劳动观念，热爱劳动，养成良好的劳动习惯。
 - (2) 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项劳动。
5.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
 - (1) 集体观念、合作意识、服务意识较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主动服务集体，相互协作。
 - (2) 热爱班集体，主动帮助同学、协助班干部完成班级的各项工作。
 - (3) 在平时的学习和工作中，能主动团结同学，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6. 课外活动
 - (1)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每人加1—0.8分。校学生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各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每人加0.8—0.6分。各班其他班委、院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校学生会各部副部长每人加0.6—0.4分。院学生会干事、校学生会干事每人加0.5—0.3分。^①
 - (2) 宿舍长每人加0.2分。优秀宿舍每人加0.2分。最差宿舍每人扣0.2分，宿舍长翻倍扣分，宿舍成员如有班委成员、团学干部、党员者翻倍扣分。
 - (3) 学生公寓楼委每人加0.2分，学风学纪监督员每人加0.5分。
 - (4) 在国家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1—0.8分，在省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8—0.6分，在市级刊物上发表文章者每篇加0.6—0.4分，在校级刊物上刊登文章者每篇加0.3—0.2分，在院级刊物上刊登文章者每篇加0.2—0.1分。所发表文章累积得分原则上不能超过2分。^②多人合作发表文章按均分加分，均分之后有剩余分加给第一作者。
 - (5) 被评为“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学生会干部”等荣誉奖项者，国家级加1分，省级加0.8分，校级加0.5分。对于获得多项荣誉者，取最高分值一项计入。
 - (6) 课外活动测评累加不超过3分。

附：政治思想道德素质计分名单

①院学生会成员

^①除学生会成员、班委成员、团支部成员、宿舍长外，其他职务人员均需提供相关证明。

^②发表文章者需提供刊物原件，如在刊物社以工作人员身份（如编辑、通讯员、记者）发表类似通讯稿等文章者不加分。



- ②优秀部长
- ③优秀干事
- ④优秀部门
- ⑤礼仪团
- ⑥宿舍评比
- ⑦校级组织
- ⑧发表文章

(二)专业理论素质 (满分 66 分)

专业理论素质分由专业成绩分和智育奖励分构成，分别为 65 分和 1 分，共计 66 分。

专业成绩是根据学期内各专业开设课程要求，学生修完所有课程并达到要求，按照教务处规定的各科学分的测评办法进行。即：专业理论素质分=【学习成绩 A (百分制) × 学分 a (规定学分) + (学习成绩 B × 学分 b) + …… + 学习成绩 N × 学分 n】/ 学分总和 (a+b+…n) × 65%。

专业理论素质成绩较上一学期进步，排名进步位次为班级总次数的 15%-35%者 (含 15%) 加 0.5 分，排名进步位次为班级总次数的 35%以上者 (含 35%) 加 1 分。

(三)身心素质 (满分 10.5 分)

1. 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 (满分 5.5 分)

(1) 积极参加学校院系组织和班级的各类课内外体育活动，提高身体素质，具有良好的健身意识，在生活学习中有较好的精神状态。(基础分 1 分)

(2) 早操出勤，满分 1.5 分。不参加早签 5 次以内，每次扣除 0.1 分，5 次以上每次扣除 0.5 分 (最高扣 1.5 分)。

(3) 按大学生体育合格标准得分达 60 分为及格，80 分为良好，90 分为优秀。体育达标优秀者加 1.5 分；体育达标良好者加 1.2 分；体育达标合格者加 1 分；体育未达标者加 0.8 分。^①

(4) 参加各级各项体育竞赛，按参加等级及项目类型加相应分数。

单项比赛：国家级比赛前八名者依次加 2.5-1.8 分；国家大区级比赛前八名者依次加 2.2-1.5 分；省级比赛前六名者依次加 1.0-0.5 分；校级比赛前六名者依次加 0.8-0.3 分；院级比赛前三名者依次加 0.3-0.1 分。

团体比赛：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9-0.7 分，参与者加 0.5 分；省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7-0.5 分，参与者加 0.3 分；校级比赛前四名/奖者依次加 0.5-0.2 分，参与者加 0.1 分；院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3-0.1

^① 一二年级按体育课成绩加分，三四年级按体育良好加 1.2 分。



分。参加比赛破记录者酌情再加 0.1 分。

附：身体素质和运动习惯计分名单

- ① 女篮队
- ② 男篮队
- ③ 男足球队
- ④ 女足队
- ⑤ 排球队
- ⑥ 啦啦队
- ⑦ 桥牌队
- ⑧ 辩论队
- ⑨ 各项比赛情况汇总

比赛名称	奖项/ 名次	年级	姓名	分数

2. 个性心理品质（基础分 2.5）

(1) 情趣健康，具有和时代相适应的心理品质。（基础分 0.6 分）

(2) 善于调节人际关系，有一定的社会交往能力，能正确对待困难和挫折。（基础分 0.6 分）。

(3) 有独立意识，自我约束、自我调适、自我激励、自我发展的能力较强。（基础分 0.7 分）

(4) 健康的性别认识，正确对待异性交往。（基础分 0.6 分）

3.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① (满分 2.5 分，基础分 1.5 分)

(1) 有良好的审美情趣和审美能力。（基础分 1.5 分）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文娱活动，且在活动中努力进取有较好表现。（基础分 0.1 分）

(3) 积极参加过各级各类文艺比赛，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国家级(用 G 表示)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9-0.7 分，参与者加 0.5 分；省级比赛（用 S

^① 参加国家级、省级文艺类比赛者需提交证明至院学生会进行认证。



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7-0.5 分,参与者加 0.3 分;校级比赛^①(用 X 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5-0.3 分,参与者加 0.1 分;院级比赛(用 Y 表示)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3-0.1 分,参与者不加分。山西大学“祝福祖国”百花奖文艺汇演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0.6-0.4 分,参与者加 0.2 分。优秀奖与参与奖等同。

(4) 作为非专业主持人主持院级活动加 0.2 分,主持校级及以上活动加 0.3 分。

(5) 审美情趣和文化素质教育活动加分累计不能超过 1 分。

附：个性心理品质计分名单

活动名称	名次/奖项	年级	姓名	分数

(四) 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满分 5.5 分)

1. 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 (满分 2.5 分, 基础 1.5 分)

(1) 在工作和学习中有一定的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能积极参加学校和院系组织的各类比赛和创新活动。(基础分 0.5 分)

(2)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在课堂内外能积极提问,大胆探讨学科知识,对所学科目有怀疑精神和自己独到的见解。(基础分 1 分)

(3) 积极参加各种文化素质比赛(包括知识竞赛、征文比赛、科技创作、演讲比赛、辩论赛、社会实践论文等),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②。国家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2/1.5/1 分,参与者加 0.5 分;省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

^① 校级文艺比赛也包括书法、美术、摄影等其他比赛。

^② 校级及以上比赛只要参加均可予以加分,加分不超过 0.2 分;院级比赛需获奖才可予以加分。参加国家、省级文化素质类比赛者需提交证明至学生会进行认证。



1.5/1/0.5分，参与者加0.3分；校级比赛^①前三名/奖者依次加1/0.5/0.3分，参与者加0.1分；院级比赛前三名/奖者依次加0.5/0.3/0.1分，参与者不加分。如参加网络线上比赛者不论级别高低统一只加0.1分。

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计分名单

活动名称	名次/获奖	年级	姓名	分数

2. 社会实践和校园文化活动^②：（满分3分，基础分2分）

（1）积极参加国家、省、学校、院系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活动，能够按照要求完成并取得一定成绩。（基础分0.8分）

（2）参加学校认定的社团，能积极参加社会活动。（基础分0.6分）

（3）在社团中能团结广大同学，建立合作精神，较好地提高自身能力。（基础分0.6分）

（4）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实践活动（包括寒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按参加等级加相应分数。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为期3天左右加0.1分，为期一周左右加0.1-0.3分，为期半个月左右加0.3-0.5分，为期一个月左右加0.5-0.6分。如获得组织单位授予的优秀志愿者或者优秀志愿队员荣誉称号者则在原基础上加0.1分。其他志愿活动校级及以上加0.1分，获得优秀志愿者称号0.2分。

（5）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校园文化活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分。

附：社团加分（仅限本学院社团）

①教育知行社

^① 校级文艺比赛也包括书法、美术、摄影等其他比赛。

^② 社会实践活动加分累计不超过0.8分，校园文化活动加分累计不得超过1分。参与活动者应提交活动证明才能予以加分。非学校、学院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其活动证明应提交至学生会进行认证。学生干部不累加计分，即同一组织身兼多职者取最高分项予以加分。社团加分仅限于参加学院社团加分。



②心理协会

⑤社会实践活动

志愿活动	年级	姓名	分数

教育科学学院团委学生会
2020年6月29日